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I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Upsky」)根據本公司與Upsky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

- (a) 批准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地址並非於香港之股東以外之股東，(據此本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並非必要或適宜)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08,395,600股新股份以進行供股(「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以下事項而言乃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永安中心2302室
干諾道中111號
香港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逾期無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應被視作有效。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於出席人士中只有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5.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位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劍平教授、Derek Palaschuk先生及姚旭升先生。